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原章程内容 |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|
|--|--|
| <p>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 <p>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
| | <p>插入第五章 基层党组织，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改为第六章董事会，以后章节编号依次后推。</p> <p>第五章 基层党组织</p> <p>第九十六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机构。党的基层组织由书记（副书记）及委员组成，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由上级党委任命。</p> <p>第九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| <p>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部署公司大党建工作，领导、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履行职责；</p> <p>（三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要求，对所属党组织、党员严格管理。</p> <p>（四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参与企业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；</p> <p>（六）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</p> <p>第九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议事方式：以召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方式议事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程序进行决策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基层党组织（或上级党委）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和经理层作出决议或决定。</p> |
| <p>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 | <p>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 |
| <p>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</p> | <p>第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 | <p>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 |
|--|---|

上述修正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